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議案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內所述，在順利推進A股上市發行（「A股上市發行」）之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股息）暫不予分配，並計入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待本公司A股上市發行工作完成後，由A股上市發行前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新舊股東共同持有，並建議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及相關監管要求，於A股上市發行後的可派發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增派股息。該建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議案

鑒於A股上市發行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完成及為報答股東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決議建議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潤扣除不可分配的免稅額後，作為本次本公司實際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利潤（股息）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已發行上市的總股本123,384.10萬股為基數，以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派發股息，共計派發股息約人民幣3.70億元（含稅）。建議之股息須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如建議獲通過，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利潤分配議案的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股息(如獲股東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H股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股息：

遞交H股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H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息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獲派發本公司股息(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A股的分紅時間及安排將另行公告。

倘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位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